



认知哲学译丛

魏屹东/主编

唐纳德·戴维森
论真理、意义
和精神

[美] 格哈特·普赖尔/主编

樊岳红/译

魏屹东/审校



科学出版社



认知哲学译丛

魏屹东/主编

唐纳德·戴维森
论真理、意义
和精神

〔德〕格哈特·普赖尔/主编

樊岳红/译

魏屹东/审校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字：01-2015-4015号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Donald Davidson on Truth, Meaning, and the Mental
By Gerhard Preyer

Copyright © The several contributors 2012
The moral rights of the authors have been asserted
First published 2012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China Science Publishing & Medi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纳德·戴维森论真理、意义和精神 / (德) 普赖尔 (Preyer, G.) 主编；樊岳红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

(认知哲学译丛 / 魏屹东主编)

书名原文：Donald Davidson on Truth, Meaning, and the Mental

ISBN 978-7-03-047879-5

I . ①唐… II . ①普… ②樊… III . ①戴维森, T.—哲学思想—文集
IV . ①B712.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058397号

丛书策划：郭勇斌

责任编辑：郭勇斌 樊飞 / 责任校对：桂伟利

责任印制：张伟 / 封面设计：黄华斌

编辑部电话：010-64035853

E-mail: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4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字数：400 000

定价：9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从 书 序

与传统哲学相比，认知哲学（philosophy of cognition）是一个全新的哲学研究领域，它的兴起与认知科学的迅速发展密切相关。认知科学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兴起的一门前沿性、交叉性和综合性学科。它是在心理科学、计算机科学、神经科学、语言学、文化人类学、哲学以及社会科学的交界面上涌现出来的，旨在研究人类认知和智力本质及规律，具体包括知觉、注意、记忆、动作、语言、推理、思维、意识乃至情感动机在内的各个层次的认知和智力活动。十几年以来，这一领域的研究异常活跃，成果异常丰富，自产生之日起就向世人展示了强大的生命力，也为认知哲学的兴起提供了新的研究领域和契机。

认知科学的迅速发展使得科学哲学发生了“认知转向”，它试图从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角度出发研究科学的发展，使得心灵哲学从形而上学的思辨演变为具体科学或认识论的研究，使得分析哲学从纯粹的语言和逻辑分析转向认知语言和认知逻辑的结构分析、符号操作及模型推理，极大促进了心理学哲学中实证主义和物理主义的流行。各种实证主义和物理主义理论的背后都能找到认知科学的支持。例如，认知心理学支持行为主义，人工智能支持功能主义，神经科学支持心脑同一论和取消论。心灵哲学的重大问题，如心身问题、感受性、附随性、意识现象、思想语言和心理表征、意向性与心理内容的研究，无一例外都受到来自认知科学的巨大影响与挑战。这些研究取向已经蕴涵认知哲学的端倪，因为众多认知科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语言学家和人工智能专家的论著论及认知的哲学内容。

尽管迄今国内外的相关文献极少单独出现认知哲学这个概念，精确的界定和深入系统的研究也极少，但研究趋向已经非常明显。鉴于此，这里有必要对认知哲学的几个问题做出澄清。这些问题是什么？什么是认知？什么是认知哲学？认知哲学与相关学科是什么关系？认知哲学研究哪些问题？

第一个问题需要从词源学谈起。认知这个词最初来自拉丁文“*cognoscere*”，意思是“与……相识”“对……了解”。它由 *co + gnoscere* 构成，意思是“开始知道”。从信息论的观点看，“认知”本质上是通过提供缺失的信息获得新信息和新知识的过程，那些缺失的信息对于减少不确定性是必需的。

然而，认知在不同学科中意义相近，但不尽相同。

在心理学中，认知是指个体的心理功能的信息加工观点，即它被用于指个体的心理过程，与“心智有内在心理状态”观点相关。有的心理学家认为，认知是思维的显现或结果，它是以问题解决为导向的思维过程，直接与思维、问题解决相关。在认知心理学中，认知被看做心灵的表征和过程，它不仅包括思维，而且包括语言运用、符号操作和行为控制。

在认知科学中，认知是在更一般意义上使用的，目的是确定独立于执行认知任务的主体（人、动物或机器）的认知过程的主要特征。或者说，认知是指信息的规范提取、知识的获得与改进、环境的建构与模型的改进。从熵的观点看来，认知就是减少不确定性的能力，它通过改进环境的模型，通过提取新信息、产生新信息和改进知识并反映自身的活动和能力，来支持主体对环境的适应性。逻辑、心理学、哲学、语言学、人工智能、脑科学是研究认知的重要手段。《MIT 认知科学百科全书》将认知与老化（aging）并列，旨在说明认知是老化过程中的现象。在这个意义上，认知被分为两类：动态认知和具化认知。前者指包括各种推理（归纳、演绎、因果等）、记忆、空间表现的测度能力，在评估时被用于反映处理的效果；后者指对词的意义、信息和知识的测度的评价能力，它倾向于反映过去执行过程中积累的结果。这两种认知能力在老化过程中表现不同。这是认知发展意义上的定义。

在哲学中，认知与认识论密切相关。认识论把认知看做产生新信息和改进知识的能力来研究。其核心论题是：在环境中信息发现如何影响知识的发展。在科学哲学中就是科学发现问题。科学发现过程就是一个复杂的认知过程，它旨在阐明未知事物，具体表现在三方面：①揭示以前存在但未被发现的客体或事件；②发现已知事物的新性质；③发现与创造理想客体。尼古拉斯·布宁和余纪元编著的《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2001 年）对认知的解释是：认知源于拉丁文“cognition”，意指知道或形成某物的观念，通常译作“知识”，也作为“scientia”（知识）。笛卡儿将认知与知识区分开来，认为认知是过程，知识是认知的结果。斯宾诺莎将认知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的认知是由第二手的意见、想象和从变幻不定的经验中得来的认知构成，这种认知承认虚假；第二等的认知是理性，它寻找现象的根本理由或原因，发现必然真理；第三等即最高等的认知，是直觉认识，它是从有关属性本质的恰当观念发展而来的，达到对事物本质的恰当认识。按照一般的哲学用法，认知包括通往知识的那些状态和过程，与感觉、感情、意志相区别。

在人工智能研究中，认知与发展智能系统相关。具有认知能力的智能系统就是认知系统。它理解认知的方式主要有认知主义、涌现和混合三种。认知主义试图创造一个包括学习、问题解决和决策等认知问题的统一理论，涉及心理学、认知科学、脑科学、语言学等学科。涌现方式是一个非常不同的认知观，主张认知是一个自组织过程。其中，认知系统在真实时间中不断地重新建构自己，通过多系统-环境相互作用的自我控制保持其操作的一致性。这是系统科学的研究进路。混合方式是将认知主义和涌现相结合。这些方式提出了认知过程模拟的不同观点，研究认知过程的工具主要是计算建模，计算模型提供了详细的、基于加工的表征、机制和过程的理解，并通过计算机算法和程序表征认知，从而揭示认知的本质和功能。

概言之，这些对认知的不同理解体现在三方面：①提取新信息及其关系；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②对所提取信息的可能来源实验、系统观察和对实验、观察结果的理论化；③通过对初始数据的分析、假设提出、假设检验以及对假设的接受或拒绝来实现认知。从哲学角度对这三方面进行反思，将是认知哲学的重大任务。

针对认知的研究，根据我的梳理主要有 11 个方面：

(1) 认知的科学研究，包括认知科学、认知神经科学、动物认知、感知控制论、认知协同论等，文献相当丰富。其中，与哲学最密切的是认知科学。

(2) 认知的技术研究，包括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认知工程学（运用涉及技术、组织和学习环境研究工作场所中的认知）、机器人技术，文献相当丰富。其中，模拟人类大脑功能的人工智能与哲学最密切。

(3) 认知的心理学研究，包括认知心理学、认知理论、认知发展、行为科学、认知性格学（研究动物在其自然环境中的心理体验）等，文献异常丰富，与哲学密切的是认知心理学和认知理论。

(4) 认知的语言学研究，包括认知语言学、认知语用学、认知语义学、认知词典学、认知隐喻学等，这些研究领域与语言哲学密切相关。

(5) 认知的逻辑学研究，主要是认知逻辑、认知推理和认知模型。

(6) 认知的人类学研究，包括文化人类学、认知人类学和认知考古学（研究过去社会中人们的思想和符号行为）。

(7) 认知的宗教研究，典型的是宗教认知科学（cognitive science of religion），它寻求解释人们心灵如何借助日常认知能力的途径习得、产生和传播宗教文化基因。

(8) 认知的历史研究，包括认知历史思想、认知科学的历史。一般的认知科学导论性著作都涉及历史，但不系统。

(9) 认知的生态学研究，主要是认知生态学和认知进化的研究。

(10) 认知的社会学研究，主要是社会表征、社会认知和社会认识论的研究。

(11) 认知的哲学研究，包括认知科学哲学、人工智能哲学、心灵哲学、心理学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语境论、科学哲学等。

以上各个方面虽然蕴涵认知哲学的内容，但还不是认知哲学本身。这就涉及第二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需要从哲学立场谈起。

在我看来，认知哲学是一门旨在对认知这种极其复杂现象进行多学科、多视角、多维度整合研究的新兴哲学研究领域，其研究对象包括认知科学（认知心理学、计算机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心灵哲学、认知逻辑、认知语言学、认知现象学、认知神经心理学、进化心理学、认知动力学、认知生态学等涉及认知现象的各个学科中的哲学问题，它涵盖和融合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不同分支学科。说它具有整合性，名副其实。对认知现象进行哲学探讨，将是当代哲学研究者的重任。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与科学知识社会学的“认知转向”充分说

明了这一点。

尽管认知哲学具有交叉性、融合性、整合性、综合性，但它既不是认知科学，也不是认知科学哲学、心理学哲学、心灵哲学和人工智能哲学的简单叠加，它是在梳理、分析和整合各种以认知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基础上，立足于哲学反思、审视和探究认知的各种哲学问题的研究领域。它不是直接与认知现象发生联系，而是通过研究认知现象的各个学科与之发生联系，也即它以认知本身为研究对象，如同科学哲学是以科学为对象而不是以自然为对象，因此它是一种“元研究”。在这种意义上，认知哲学既要吸收各个相关学科的优点，又要克服它们的缺点，既要分析与整合，也要解构与建构。一句话，认知哲学是一个具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基于综合创新的原始性创新研究领域。

认知哲学的核心主张是：本体论上，主张认知是物理现象和精神现象的统一体，二者通过中介如语言、文化等相互作用产生客观知识；认识论上，主张认知是积极、持续、变化的客观实在，语境是事件或行动整合的基底，理解是人际认知互动；方法论上，主张对研究对象进行层次分析、语境分析、行为分析、任务分析、逻辑分析、概念分析和文化网络分析，通过纲领计划、启示法和洞见提高研究的创造性；价值论上，主张认知是负载意义和判断的，负载文化和价值的。

认知哲学研究的目的：一是在哲学层次建立一个整合性范式，揭示认知现象的本质及运作机制；二是把哲学探究与认知科学研究相结合，使得认知研究将抽象概括与具体操作衔接，一方面避免陷入纯粹思辨的窠臼，另一方面避免陷入琐碎细节的陷阱；三是澄清先前理论中的错误，为以后的研究提供经验、教训；四是提炼认知研究的思想和方法，为认知科学提供科学的、可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认知哲学的研究意义在于：①提出认知哲学的概念并给出定义及研究的范围，在认知哲学框架下，整合不同学科、不同认知科学家的观点，试图建立统一的研究范式。②运用认知—历史分析、语境分析等方法挖掘著名认知科学家的认知思想及哲学意蕴，并进行客观、合理的评析，澄清存在的问题。③从认知科学及其哲学的核心主题——认知发展、认知模型和认知表征三个相互关联和渗透的方面，深入研究信念形成、概念获得、知识产生、心理表征、模型表征、心身问题、智能机的意识化等重要问题，得出合理可靠的结论。④选取的认知科学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对这些人物的思想和方法的研究将会对认知科学、人工智能、心灵哲学、科学哲学等学科的研究者具有重要的启示与借鉴作用。⑤认知哲学研究是对迄今为止认知研究领域内的主要研究成果的梳理与概括，在一定程度上总结并整合了其中的主要思想与方法。

第三个问题是，认知哲学与相关学科或领域究竟是什么关系？

我通过“超循环结构”来给予说明。所谓“超循环结构”，就是小循环环环相套，构成一个大循环。认知科学哲学、心理学哲学、心灵哲学、人工智能哲

学、认知语言学是小循环，它们环环相套，构成认知哲学这个大循环。也就是说，这些相关学科相互交叉、重叠，形成了整合性的认知哲学。同时，认知哲学这个大循环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域，它不包括其他小循环的内容，如认知的本原、认知的预设、认知的分类、认知的形而上学问题等。

第四个问题是，认知哲学研究哪些问题？如果说认知就是研究人们如何思维，那么认知哲学就是研究人们思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哲学问题，具体要研究 10 个基本问题：

(1) 什么是认知，其预设是什么？认知的本原是什么？认知的分类有哪些？认知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什么？认知的统一基底是什么？是否有无生命的认知？

(2) 认知科学产生之前，哲学家是如何看待认知现象和思维的？他们的看法是合理的吗？认知科学的基本理论与当代心灵哲学范式是冲突，还是融合？能否建立一个囊括不同学科的统一的认知理论？

(3) 认知是纯粹心理表征，还是心智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结果？无身的认知能否实现？或者说，离身的认知是否可能？

(4) 认知表征是如何形成的？其本质是什么？是否有无表征的认知？

(5) 意识是如何产生的？其本质和形成机制是什么？它是实在的还是非实在的？是否有无意识的表征？

(6) 人工智能机器是否能够像人一样思维？判断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在计算理论层次、脑的知识表征层次和计算机层次上联合实现？

(7) 认知概念如思维、注意、记忆、意象的形成的机制和本质是什么？其哲学预设是什么？它们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心身之间、心脑之间、心物之间、心语之间、心世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它们相互作用的机制是什么？

(8) 语言的形成与认知能力的发展是什么关系？是否有无语言的认知？

(9) 知识获得与智能发展是什么关系？知识是否能够促进智能的发展？

(10) 人机交互的界面是什么？脑机交互实现的机制是什么？仿生脑能否实现？

以上问题形成了认知哲学的问题域，也就是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认知哲学译丛”所选的著作，内容基本涵盖了认知哲学的以上 10 个基本问题。这是一个庞大的翻译工程，希望“认知哲学译丛”的出版能够为认知哲学的发展提供一个坚实的学科基础，希望它的逐步面世能够为我国认知哲学的研究提供知识源和思想库。

“认知哲学译丛”从 2008 年开始策划至今，我们为之付出了不懈的努力和艰辛。在它即将付梓之际，作为“认知哲学译丛”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我有许多肺腑之言，溢于言表。一要感谢每本书的原作者，在翻译过程中，他们中的不少人提供了许多帮助；二要感谢每位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他们对遇到的核心概念和一些难以理解的句子都要反复讨论和斟酌，他们的认真负责和严谨的态度令我感动；三要感谢科学出版社编辑郭勇斌，他作为总策划者，为“认知哲学译丛”

的编辑和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四要感谢每本译著的责任编辑，正是他们的无私工作，才使得每本书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翻译中的错误；五要特别感谢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哲学社会学学院的大力支持，没有它们作后盾，实施和完成“认知哲学译丛”是不可想象的。

魏屹东

2013年5月30日

前　　言

近几十年来，对真理、意义以及心理之间关系的分析一直是一个重要的哲学议题。为此，唐纳德·戴维森提供了一种关于思想、意义、行动及评估的统一理论。本书的特点是集中了这一领域最主要的哲学家来专门撰文重新评估戴维森的哲学思想，他们通过参与、讨论，来阐明戴维森哲学中的真理、意义与心理问题。

一个特别的关注点是厄尼·莱波雷（Ernie Lepore）与柯克·路德维希（Kirk Ludwig）对戴维森的阐释，他们系统化地提出了戴维森关于语言哲学、意义及思维的观点。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戴维森在哲学领域一直非常有话语权。但从当代角度来看，戴维森在哲学编年史中的最终地位仍是有待商榷的。本书对于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哲学专业人士、语言学专业人士和心理学的专业人士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在此，感谢撰稿者、彼得·莫姆切洛夫（Peter Momtchiloff）以及匿名审稿人。本书是法兰克福歌德大学 Proto Sociology^① 项目的一部分。

格哈特·普赖尔
歌德大学
法兰克福
德国

^① Proto Sociology——德国一杂志名称。Proto Sociology 是横跨哲学、社会学，以及它们相应学科的跨学科期刊。

文 章 作 者

布鲁斯·安 (Bruce Aune)，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哲学系。

加里·埃布斯 (Gary Ebbs)，印地安那大学伯明顿分校，哲学系。

凯萨琳·格鲁尔 (Kathrin Glüer)，斯德哥尔摩大学，哲学系。

纳撒尼尔·戈德堡 (Nathaniel Goldberg)，弗吉尼亚州，列克星敦，华盛顿和李大学，哲学系。

史蒂芬·格罗斯 (Steven Gross)，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认知科学与哲学系。

奥拉夫·耶尔斯维克 (Olav Gjelsvik)，奥斯陆大学，文学、艺术史、思想及哲学系。

吉尔伯特·哈曼 (Gilbert Harman)，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

厄尼·莱波雷 (Ernie Lepore)，罗格斯大学，认知科学中心与哲学系。

柯克·路德维希 (Kirk Ludwig)，印地安那大学伯明顿分校，哲学系。

威廉·G. 莱肯 (William G. Lycan)，北卡罗来纳州教堂山大学，哲学系。

理查德·N. 曼宁 (Richard N. Manning)，南佛罗里达州坦帕大学，哲学系。

彼得·帕金 (Peter Pagin)，斯德哥尔摩大学，哲学系。

麦戈·雷蒙 (Marga Reimer)，亚利桑那大学，哲学系。

佐尔坦·简特·萨博 (Zoltán Gendler Szabó)，耶鲁大学，哲学系。

目 录

丛书序	i
前言	vii
文章作者	ix
引言 戴维森的哲学方案	1

第一部分 真理论、意义及逻辑形式

戴维森对语言哲学的贡献	39
真理论、能力与语义计算	50
戴维森对意义的解释	79
反对逻辑形式	110
对象语言中的真理谓词	133
沼泽人、反应—依赖及意义	156

第二部分 彻底解释、知觉和心理

知识和错误：一种彻底解释的新方法	177
感知和媒介物	203
论戴维森的第一人称权威性观点	226
戴维森、第一人称权威性和语义证据	241
戴维森式整体论在近期精神病理哲学上的应用	263
抑制兴奋：建构“概念理论”以避免不充分决定性的威胁	285



引言 戴维森的哲学方案

厄尼·莱波雷，柯克·路德维希（Ernie Lepore, Kirk Ludwig）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的工作对于分析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的贡献主要在于意义理论、心灵哲学、行动、认识论及形而上学领域。本书关注的主题与戴维森的意义理论、心灵哲学及认识论相关，在引言部分首先对戴维森的工作进行了总体概述。我们特别关注他的语义真理论及彻底解释理论，以及他对心理本质状态的解释、他对我们周围事物知识的解释和他对我们自己心灵知识的解释。这为简要概述、并且详细考察戴维森的特定主题提供了平台。

一、真 - 理论语义学

在 1960 ~ 1970 年的一系列论文中，特别是在 1965 年的《理论意义和可习得的语言》(*Theories of Meaning and Learnable Languages*) (戴维森, 2001 年 a) 及 1967 年的《真理与意义》(*Truth and Meaning*) (戴维森, 2001 年 c) 中，戴维森介绍了一种在 20 世纪后半叶不多见的关于意义理论的新方法，并且他为这种新理论进行了辩护。他的提议是，塔尔斯基所定义的真表明了如何来建构一种形式语言，而这种自明的形式语言真 - 理论主要用于对“句子意义进行建构性解释”(戴维森, 2001 年 a, 第 3 页)。戴维森提议的确切意义在于，不论他是否以一种新颖的方式来追求传统事业（这种新颖的方式即是对真值条件的意义还原），还是他推动了语义目标的变革，一直以来，这些都是存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在本书中加里·埃布斯 (Gary Ebbs) 对该问题的讨论引用了厄尼·莱波雷和柯克·路德维希 2005 年著作中的解释，即当对一些话语进行卡尔纳普式解释或参与这种解释时，戴维森是否使用了一种新颖的方式来说明一些话语的意指（相关的意见，也参见 2008 年索姆斯的著作及参见 2011 年莱波雷和路德维希的著作）。在最初的情况介绍中，我们将概述莱波雷和路德维希在 2005 年提出的戴维森方案，之后我们将返回来讨论本书的贡献。

戴维森意义理论的出发点是自然语言必须是复合的，这意味着自然语言可以被分成语义上的原初表达式（primitive expressions）和语义上的复杂表达式，基于语义上的原初性及其复合性就可以对自然语言的意义进行理解。戴维森认为，学习自然语言的条件是说，言说者是通过有限的学习来理解自然语言的，并且自然语言是复合的，而且复合的自然语言拥有数量有限的语义上的原初式（戴维森，2001年，第8～9页）。得出这样的结论可能是出于对一种自然的观察，但戴维森指出，这通常违背了现存的对各种自然语言中惯用语的分析（戴维森，2001年，第9～13页）。对复合自然语言的观察，要求对任意一种自然语言理论、一种有意义的表达式来解释在更大表达式中其作用是什么。但问题在于如何提出这样一种解释。

初步看，这样的解释应该从公理开始，在语言L中语义的原初表达式如：①给出了原初表达式的含义；②使得语言L中的每个句子的原初表达式都能获得（M）的定理形式。

（M）s 意指 s。

回顾弗雷格的观点（弗雷格，1997年），一种自然的方法是在原初表达式的意义中引入与其相关的实体概念。意义与复杂表达式是相关的，可以把复杂式看成建构了实体，而实体又与原初表达式是相关的，“that p”表达式的形式将用于指称句子的含义。戴维森并不赞成这一观点，理由是这将使我们偏离主题太远（戴维森，2001年c，第17～22页；莱波雷和路德维希，2005年，第3章），并且当“that p”表达式被认定是内涵式时，他建议用逻辑公式来处理，在“s意指 p”中来替代“p”的位置，这将需要解决复合理论的意义问题。因为必须基于原初表达式的意义是相同的基础上，这类替换才会被认同，而不是基于复杂表达式。

在这一点上，戴维森提出一种彻底打破传统的方法。正如戴维森所说：

在意向状态中，使我们陷入焦虑的来源是使用了“意指”（means that）来满足句子与句子之间的描述，但我们冒险性的成功可能并不取决于句子之间的条件被满足，而是要说明条件所满足的是什么。如果“意指”为所研究的语言之中每一个句子都做出具体规定的话，那么该理论将完成自己的任务，一个匹配的句子以某种方式明确为 s “赋予意义”（将取代“p”）。一个明显的候选者“s”，如果对象语言被包含在元语言之中的话，那么将是在元语言中来转译 s。最后大胆的一步是，为了执行这一点，让我们试着把“p”的外延看成是清除“意指”的模糊性，并提供了一个

适当的句子连接来替代“*p*”，用谓词来代替对“*s*”的描述。可能的结果是，(*T*) *s* 是 *T*，当且仅当 *p*，我们所需要的是语言 *L* 的意义理论，不用诉诸于任何（进一步的）语义概念，当“*s*”被 *L* 中的句子结构所替代时，并且“*p*”也是由该句子所取代时，那么通过蕴涵所有来自 *T* 图式的句子就足以限制谓语“是 *T*”的用法。（戴维森，2001 年 c，第 23 页）

戴维森指出，强加于 (*T*) 的条件“实质上是塔斯基的约定 *T*，约定 *T* 测试了语义形式定义的真的充分性”（戴维森，2001 年 c，第 23 页），所关注的是句子 *s* 和“*s* 意指 *p*”中来替代 *p* 句子之间的正确关系，但这只是一个外延上的“满足”，要求我们有一种语言真理论来满足塔斯基的充分性要求。

正如从上述段落中描述可以得知，戴维森直接指出了人们可以限制真理论：除了通过限制来自指称理论的概念（真理、满足及指称）之外，还将确保它满足了约定 *T*（或类似于自然语言）而不诉诸任何语义概念。当我们解读戴维森的观点时，这是一个扩展的方案，提供了一种对自然语言建构性的解释，这种解释似乎超越了对这一关系的说明，即说明语义简单性与复杂性之间的关系，语义复杂性表明意义概念是如何与其他概念相关的。在这种解释中，戴维森最初希望表明，一种自明真理论是使用了语境敏感要素来适应语言的，这种语境敏感要素将满足类似约定 *T*，如果约定 *T* 是真的，那么又需要增加理论的敏感性来准确预测句子的真理性，因为在其他语境敏感元素中包含了说明性句子，例如，包含“这是小草”、“这是雪”、“这是白色”及“这是绿色”这样的句子。这将排除了虚假 *T*-语句，例如：“对于言说者来说，在 *t* 时‘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在 *t* 时草是绿的。”

莱波雷和路德维希 2005 年著作第 4、5、9 章中表明，最初方案和扩展方案可以被拆分，如果有某些真理知识论的话，那么就可以执行最初的方案，一般来说：

- (1) 在考虑满足条件和真理条件时，其公理使用了元语言的表达，而理解对象语言 (term)^① 时，公理只能作为满足条件来使用；
- (2) 公理通过意指来给出；
- (3) 语言句法真理论用于联结；
- (4) 在证明 *T*-语句时，只需要用公理的内容来证明规范的过程。

^① Term——本着贴近原文的内容，“term”这个词在文中有时会被译为术语，有时会被译为语词或词。如无特殊说明，二者通用。——译者注

如果公理满足条件（1），那么我们称它们为公理，它们确定理论的可理解性。（1）～（4）不涉及对真理论公理性的言断，在（1）～（4）中陈述的语言并不需要真理论的语言。它们应该陈述一种任何人都可以拥有的真理论知识，这种知识足以用来理解对象语言的句子。这确实需要从某种立场来理解真理论。（2）和（3）为这一点进行辩护：通过了解公理的意指及拥有真理论的语言句法，我们从某种立场能够知道真理论语言。考虑这一情况：如果人们知道（1）～（4）是关于真理论的，并且（1）～（4）派生了T-语句，即“*s*是真的，当且仅当 *p*”（因为简化说明的缘由，故忽略语境敏感性），对于任何对象语言句子 *s* 来说，这只是使用了公理的内容。了解了这一点，我们知道在公理中，“*p*”翻译为 *s*。我们知道在相应的实例中（M）是真的。如果我们理解了真理论语言的话，那么我们就能从（M）是真的来推断出这一情况，即 *s* 意指 *p*。

最初方案所关注的只是解释，如何来理解语义的原初表达式（它们不是基于任何结构来理解，这些结构包含了一些独立被理解的表达式），并且原初表达式的组合模式确定了如何来理解复杂表达式。因此，最初方案旨在展示语言的语义结构。

戴维森把展示的语义结构看成是类似于展示句法的逻辑形式，他强调把这种方案从词汇意义或概念分析中分离出来的重要性（戴维森，2001年c，第31页）。根据戴维森的观点，这是一种“对句子逻辑形式的充分解释”：

这种解释使我们看到句子的语义功能——句子的真或假——通过句子有限数量的应用来看出句子的构成，即通过一些有限数量设备的应用、通过来自有限存储（词汇）的各种元素来满足作为整体的语言。就此而论，看一个句子是否适合于语言理论，就是看这一理论是否给出了语言中每种句子的形式。连同塔斯基所建议的思路，通过递归的方式提供这种理论来描述一个真理谓词。（戴维森，2001年d，第94页）。

这引入了一种有影响力的逻辑形式概念：即语言的复合语义理论，正如句子中语义结构所展示的，这种复合语义理论的特定内容是从简单语言工具中抽取出来的，因为这种简单语言工具不需要给出递归原理（戴维森，2001年d，第105～106页及第137～146页）。

因此，在递归语言中所展示的语义结构，是通过把复杂表达式进行分类来建立相同的但更为简单的表达式，并且这类简单表达式是用规则来表达的，因为规则列出了原初表达式对于真值条件的作用（例如，一种或多种位置的谓词

作用，或指涉术语的作用）。共同体中言说者的倾向决定了语言的语义结构。那么对一个既定的共同体来说，在一门语言的语义结构中，共同体中的言说者是有能力来使用该语义结构的，而且我们应该期望共同体成员之间有一种一致性，即语言语义结构和言说者复杂能力结构之间具有一致性。一个充分的复合意义理论表明了，在意义理论中有限语言的言说者使用了无限的表达资源，并且言说者能以某种立场来理解任何潜在话语句子。在一种释意的真理论中，言说者在简单的对话中能给出一种复合意义理论，并把规则表征为句子的用法，这种规则是通过语言言说者的相应能力来表征的，在某种意义上，言说者根据规则来使用语词。因此，如果一个公理认为，一种谓词是通过某些当且仅当是红色的事物来满足的话，那么言说者在句子中使用这个谓词时，只有当言说者确信这是红色的时（假设他是真诚的，而不是在作比喻、进行表演或胡闹等），并且在他找出是红色的事物后，才会满足了该谓词。

因此，主体所揭示的逻辑形式和理解语义的能力方案时，二者是相互联系的。在自然语言中，一个句子的逻辑形式是通过揭示真理句子的相关语义结构来表现的。同时，说明真理句子的相关语义结构是为了表明这类表达式的规则（结合其他类的表达式），这也反映了（上述意义的）语言言说者的语义能力。

对自然语言形式真理论需要一些系统化（regimentation）的应用。第一，必须消除结构和词汇的歧义性。第二，对分句常见量词的应用必须引入显性变量（*explicit variables*）。第三，可能需要对这些句子的语义特征进行系统化描述，因为它需要句子的显性语义特征，但这些特征不是通过句法来表征的。例如，如果戴维森对行为句子的逻辑形式解释是正确的话（戴维森，2001年b），那么（1）在事件中所包含了一种隐性量词和副词有助于解释句子的谓词，正如（2）中所表明的，通过（2）来考虑（1）的逻辑形式。

（1）林肯在盖茨堡（Gettysburg）用带有明显肯塔基的口音平静地发表演说。

（2）有一个事件 e ，并且该 e 是由林肯所说的，并且事件 e 是处于平静状态说出的，而且 e 发生在盖茨堡， e 是用肯塔基口音产生的。

在使用中为了要消除标准化语言句子的歧义性，如果有必要的话，标准化语言应该应用真理论，而且真理论也要应用于其他语言中，如果其他语言是通过句子的映射（mapping）来完成的话。如果这种句子逻辑形式有任何 T- 定理（T-theorem）的规范化证据的话，那么对这种句子的系统化给出了句子的逻辑形式。